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2011年1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宣佈,於 2011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原因是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不足。

茲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爲2010年12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辭彙與通函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載於日期爲2010年12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於2011年1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獲獨立股東通過,原因是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不足。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情況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i)批准、確認及追認中糧財務擬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96,414,937	175,216,741
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通函所載的有關上限;(ii)以及授權本公司	(35.49%)	(64.51%)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一步採取其認爲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		
他行動及步驟及/或簽署其認爲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他文		
件,以使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792,459,756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合共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719,771,425股。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投票表決進行監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2011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王之盈先生、麥志榮先生、 張振濤先生及欒秀菊女士;非執行董事爲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爲 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